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332號

原告 陳聖哲
被告 正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孟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設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